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537号)及《问询函》(同函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回复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发生销售金额合计126.79亿元,采购金额合计126.49亿元,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采购总额的41.87%、46.77%。煤炭业务方面,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购入原煤金额合计24.18亿元,同比增长97.02%,公告解释称因焦化公司业务开拓导致采购量大幅增长,其中包括平煤神马集团18.93亿元,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武工贸)1.24亿元,销售金额120.17亿元,其中包括平煤神马集团18.20亿元,平武工贸4.66亿元。上市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平武工贸购入原煤原煤和销煤情况,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平武工贸由平煤神马集团持股51%,海口市鸿源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9%,主要从事批发生业务。

请公司:(1)按季度披露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平武工贸采购原煤所属矿区/来源、产品名称(或指标)、数量、定价、用途、结算方式、采购金额、支付时间、期末结算余额,并结合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对应原煤生产、产品产量、销售量和库存变化量趋势,说明本年度关联方采购原煤大幅度提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结合关联方采购原煤的内部控制管理情况,采购决策、定价过程、可比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按季度披露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平武工贸销售煤炭所属矿区/来源、产品名称(或指标)、数量、定价、用途、结算方式、销售金额、回款时间、期末结算余额;(4)结合公司向关联方客户销售定价政策、信用政策,说明关联方销售定价是否公允、合理;(5)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对关联方同时采购原煤、销售煤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年审会计师和独立董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季度披露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平武工贸采购原煤所属矿区/来源、产品名称(或指标)、数量、定价、用途、结算方式、采购金额、支付时间、期末结算余额,并结合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对应原煤生产、产品产量、销售量和库存变化量趋势,说明本年度关联方采购原煤大幅度提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采购方	供方	季度	原煤所属矿区/来源	产品名称	数量(万吨)	单价(元/吨)	结果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期末余额(万元)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29.53	2550.00	配煤	6,090.11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二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28.20	2550.00	配煤	7,217.18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三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25.08	2125.00	配煤	5,325.62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四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33.41	2093.00	配煤	6,990.25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116.22	-	配煤	26,504.17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31.24	1900.00	配煤	5,953.28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二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27.52	2590.00	配煤	7,103.33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三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31.72	2345.00	配煤	7,451.78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四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31.67	1693.00	配煤	5,380.13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122.14	-	配煤	25,505.51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25.66	606.00	配煤	1,548.67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二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13.43	635.00	配煤	8,586.82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三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20.49	603.00	配煤	12,370.21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四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35.15	612.00	配煤	21,542.00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94.53	-	配煤	57,889.83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11.44	860.00	配煤	9,848.33	每月	2,600.01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二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17.13	539.00	配煤	9,248.00	每月	2,481.02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三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15.95	752.00	配煤	12,040.41	每月	1,480.48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四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26.15	758.00	配煤	19,825.26	每月	1,672.99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70.68	-	配煤	50,921.34	每月	8,239.49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8.19	1429.00	配煤	11,703.78	每月	7,601.02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二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13.95	1355.00	配煤	18,633.31	每月	6,119.28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三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18.54	1206.00	配煤	23,933.93	每月	8,611.89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四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20.24	1268.00	配煤	26,253.19	每月	23,066.24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60.92	-	配煤	80,524.07	每月	45,390.43

2.公司项目建设情况				
	对应库库存(吨)	全库焦炭生产量(吨)	全库焦炭销售量(吨)	全库焦炭库存量(吨)
一季度	42,103.00	170,238.52	177,364.82	23,954.00
二季度	46,577.00	264,804.27	276,353.27	12,405.00
三季度	64,470.00	310,127.06	305,489.06	17,043.00
四季度	45,075.00	260,039.36	252,983.36	32,318.00

2024年,随着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丰新材”)120万吨焦化(二期)、一期相继投产,公司涉及焦化所需原料的焦煤、低灰煤、高硫肥煤、高硫低灰煤、焦煤、焦炭等需求,汝丰新材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向市场采购上述煤炭产品,因本年度关联方采购煤炭大幅度提升。

(二)结合采购原煤的内部控制管理情况,采购决策、定价过程、可比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根据下游子公司生产需要,采用一种一价的形式通过招标采购中心智采平台公开招标,每个标段按照市场行情报价确定,再由由供煤商在采采平台公开报价,最低报价中标。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平煤神马集团招标采购中心,负责中标单位与各方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原煤供应按照固定需求各子公司指定煤种。在采购过程中,招标采购中心提供招标采购服务,提供代理采购、招投标准等服务。招标采购中心与各方公司进行价格谈判时,在每单采购煤种基础上,加收不超过2元/吨的服务费。通过招标采购中心公开竞价,可以降低公司对外采购的价格,通过对比价格的对比,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低于国家统计中心的市场价格,主要源于煤质指标(灰分、硫分)及销售价格的差异,相关差异处于合理区间,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的煤炭品种如下:

序号	煤炭品种	2024年1-3月	2024年4-6月	2024年7-9月	2024年10-12月
1	山西大同(5000卡)	79.87	76.51	77.26	66.79
2	山西大同(5000卡)	84.69	86.51	87.26	76.24
3	大同原煤(5000卡)	89.29	91.21	91.97	81.84
4	焦煤(主焦煤)	182.00	195.00	162.50	102.50

2)下属子公司采购煤炭采购价格如下:

采购方	供方	季度	原煤所属矿区/来源	产品名称	数量(万吨)	单价	结果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期末余额(万元)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29.53	2550.00	配煤	6,090.11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二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28.20	2550.00	配煤	7,217.18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三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25.08	2125.00	配煤	5,325.62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四季度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33.41	2093.00	配煤	6,990.25	每月	-
河南中平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原煤(平武工贸)	2000-4000卡	116.22	-	配煤	26,504.17	每月	-

2.根据平煤神马集团统一安排,2024年平武工贸负责采购原煤中煤销售业务,中煤为原煤快速过筛和生产的副产品,价值一般在2000-3000大卡以上,水分、灰分等指标符合固定需求,中煤需要按照具体的质量情况确定销售价格,因此该部分业务不由集团统一采购,而是由专业的平武工贸采购。平武工贸采购原煤,集团平武工贸的平煤工贸由平武工贸销售给公司下属两家煤业中心,再与外购高质煤进行搭配,产出与电厂匹配的电力煤产品进行对外销售。中煤销售由集团内部产销的一平武工贸提供招标采购服务,中煤工贸所产平煤工贸的价格依据为平武工贸,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在平武工贸的基础上加价1元/吨,中煤的价格依据为集团的量质价格,如灰热、水分、灰分、挥发分、硫分等,参考同期市场均价进行定价。2024年,公司从平武工贸采购原煤价格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单价(元/吨)
原煤	52.419	238	220
其中:平武工贸原煤	46.401	219	210
平武工贸原煤	4.018	24	209
合计	834	1	719

集团其他单位并出道的中煤价格与公司平武工贸采购中煤的价格相当,平武工贸采购中煤的价格,且外购煤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对关联方利益输送。

(二)按季度披露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平武工贸销售煤炭所属矿区/来源、产品名称(或指标)、数量、定价、用途、结算方式、销售金额、回款时间、期末结算余额。

1.公司向平煤神马集团、平武工贸销售煤炭情况

销售方	对方单位	季度	原煤所属矿区/来源	产品名称	数量(万吨)	单价	结果	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期末余额(万元)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七选、八选、天选	中煤	35.22	206.12	销售	7,259.20	每月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二季度	七选、八选、天选	中煤	35.72	256.60	销售	14,298.21	每月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三季度	七选、八选、天选	中煤	36.80	224.08	销售	12,727.14	每月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四季度	七选、八选、天选	中煤	65.08	189.24	销售	12,316.78	每月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七选、八选、天选	中煤	212.82	-	销售	46,601.32	每月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平”、“六”、“八”、“十”	原煤	48.09	400.74	销售	19,271.49	每月	0.5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二季度	“平”、“六”、“八”、“十”	原煤	61.24	449.33	销售	27,517.25	每月	0.5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三季度	“平”、“六”、“八”、“十”	原煤	15.18	400.14	销售	6,074.07	每月	0.3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四季度	“平”、“六”、“八”、“十”	原煤	37.20	384.18	销售	14,291.31	每月	0.0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平”、“六”、“八”、“十”	原煤	161.71	-	销售	67,154.12	每月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田庄、沙、中、低硫	中煤	49.57	111.24	销售	5,514.51	每月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二季度	田庄、沙、中、低硫	中煤	39.62	129.54	销售	5,109.87	每月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三季度	田庄、沙、中、低硫	中煤	40.32	128.32	销售	5,170.02	每月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四季度	田庄、沙、中、低硫	中煤	37.43	161.93	销售	6,020.63	每月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田庄、沙、中、低硫	中煤	174.64	-	销售	30,816.03	每月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一季度	天选	中煤	55.08	0.71	销售	38.97	每月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季度	天选	中煤	55.08	0.71	销售	38.97	每月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季度	天选	中煤	58.13	0.71	销售	41.15	每月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季度	天选	中煤	58.34	0.71	销售	41.31	每月	-
合计					171.55		销售	120.37		

(四)结合公司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说明关联方销售定价是否公允、合理。公司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为:根据市场形势、合同签订情况、长协非协客户等因素综合确定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方面主要采取预收款、货到付款等模式,部分客户给予1-3个月结算周期。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煤炭情况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煤炭情况对比如下:

销售品种	销售对象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448.87	482.62	618.84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金额(亿元)	802,315.57	870,345.98	1,235,690.56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1,297.39	1,809.22	2,074.34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金额(亿元)	754.18	791.50	1,280.12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1,370.00	1,766.27	2,271.36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金额(亿元)	290.92	437.52	443.68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179,489.48	229,101.13	271,768.59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金额(亿元)	61.762	82.69	84.69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351,327	410,973.30	492,017.80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金额(亿元)	586.83	499.58	579.98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煤炭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煤炭的价格一致,因而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

(五)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对关联方同时采购原煤、销售煤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配煤(动力煤)和焦煤(焦炭、L级和B级),下属14个矿井,4个选煤厂,2个配煤中心(中平煤业、鲁西煤业)以及1个焦炭生产企业(汝丰新材)。业务模式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配煤、焦炭生产、销售。其中,配煤中心主要负责配煤,焦炭生产企业主要负责焦炭生产,配煤中心主要负责配煤,焦炭生产企业主要负责焦炭生产。

2.公司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为:根据市场形势、合同签订情况、长协非协客户等因素综合确定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方面主要采取预收款、货到付款等模式,部分客户给予1-3个月结算周期。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煤炭情况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煤炭情况对比如下:

销售品种	销售对象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448.87	482.62	618.84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金额(亿元)	802,315.57	870,345.98	1,235,690.56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1,297.39	1,809.22	2,074.34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金额(亿元)	754.18	791.50	1,280.12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1,370.00	1,766.27	2,271.36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金额(亿元)	290.92	437.52	443.68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179,489.48	229,101.13	271,768.59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金额(亿元)	61.762	82.69	84.69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351,327	410,973.30	492,017.80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金额(亿元)	586.83	499.58	579.98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煤炭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煤炭的价格一致,因而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

(五)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对关联方同时采购原煤、销售煤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配煤(动力煤)和焦煤(焦炭、L级和B级),下属14个矿井,4个选煤厂,2个配煤中心(中平煤业、鲁西煤业)以及1个焦炭生产企业(汝丰新材)。业务模式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配煤、焦炭生产、销售。其中,配煤中心主要负责配煤,焦炭生产企业主要负责焦炭生产,配煤中心主要负责配煤,焦炭生产企业主要负责焦炭生产。

2.公司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为:根据市场形势、合同签订情况、长协非协客户等因素综合确定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方面主要采取预收款、货到付款等模式,部分客户给予1-3个月结算周期。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煤炭情况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煤炭情况对比如下:

销售品种	销售对象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448.87	482.62	618.84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金额(亿元)	802,315.57	870,345.98	1,235,690.56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1,297.39	1,809.22	2,074.34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金额(亿元)	754.18	791.50	1,280.12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1,370.00	1,766.27	2,271.36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金额(亿元)	290.92	437.52	443.68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179,489.48	229,101.13	271,768.59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金额(亿元)	61.762	82.69	84.69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351,327	410,973.30	492,017.80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金额(亿元)	586.83	499.58	579.98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煤炭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煤炭的价格一致,因而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

(五)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对关联方同时采购原煤、销售煤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配煤(动力煤)和焦煤(焦炭、L级和B级),下属14个矿井,4个选煤厂,2个配煤中心(中平煤业、鲁西煤业)以及1个焦炭生产企业(汝丰新材)。业务模式为: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配煤、焦炭生产、销售。其中,配煤中心主要负责配煤,焦炭生产企业主要负责焦炭生产,配煤中心主要负责配煤,焦炭生产企业主要负责焦炭生产。

2.公司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为:根据市场形势、合同签订情况、长协非协客户等因素综合确定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方面主要采取预收款、货到付款等模式,部分客户给予1-3个月结算周期。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销售煤炭情况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煤炭情况对比如下:

销售品种	销售对象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配煤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数量(万吨)	448.87	482.62	618.84